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执勤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伟虎着装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6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冬执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伟虎着装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6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